

【專題二】



近期打擊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強化措施

王君淳（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近年全球詐欺案件均持續增加，依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GASA) 統計，2023 年各國受詐平均損失金額，前三名分別為新加坡、瑞士及奧地利，每位受害者平均損失 4,031 美元、3,767 美元及 3,484 美元，台灣則以受害者平均損失 1,200 美元，於 GASA 統計之 41 個國家中排名第 23。另依我國刑事警察局之統計，我國之詐欺影響範圍已快速擴大，2019 年我國計 23,647 件詐欺案件、財物損失新台幣（下同）42.9 億元，2023 年已擴大至共計 37,823 件詐欺案件、財物損失 89.4 億元，5 年內詐欺案件造成之民眾財物損失金額已經翻倍。其中依案件數量排名前三名之詐欺類型，分別為投資詐欺、網路購物詐欺及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投資詐欺之案件數及財損值均為所有詐欺犯罪之首。

為打擊詐欺犯罪，行政院於 2022 年 7 月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

網領」，並於 2023 年 6 月提出升級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結合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法務部及各協辦機關成立「打詐國家隊」，透過「識詐 - 宣導教育面」、「堵詐 - 電信網路面」、「阻詐 - 贓款流向面」及「懲詐 - 偵查打擊面」四大面向（如下圖），全力推展跨部會合作，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政策目標。金管會主要負責阻詐面向，共包含 6 個策略與 2 個行動方案，其中為減少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出現，增加對策「修法解決有價證券投資廣告」。



貳、修法規範有價證券投資網路廣告

考量投資詐欺猖獗，手法多係透過網路平臺發布保證獲利之假投資廣告，吸引民眾將資金投入假投資 APP，再將所騙取之資金移轉至人頭帳戶，為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公開，自源頭減少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廣告流竄，金管會研議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針對有價證券投資網路廣告進行規範，相關規定業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與效益說明如下：

- 一、明定非屬特許事業者從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禁止行為（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參酌實際投資詐欺廣告之內容態樣及合法金融業者刊播投資

廣告之限制條件，增定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刊播涉及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廣告時之禁止事項，包括使人誤信經核准經營特許業務、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或投資勸誘行為、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以推薦、感謝或過去績效等方式，使人誤認投資確可獲利之表示、冒用名人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等，期藉由列舉非法廣告之態樣並明文禁止，減少投資人因誤信假廣告遭受詐欺之情形。

二、規範網路平臺業者刊播有價證券投資網路廣告應採實名制（第 70 條之 1 第 2 項）：鑒於數位科技普及，爰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以下併稱網路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前開非屬金融業者委託刊播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載明或敘明委託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如所在地），期藉落實廣告實名制，提供民眾判斷投資廣告真偽之途徑。網路平臺業者為遵循法規必須確認委託刊播者身分資訊真實性，故法規修訂後讓網路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避免匿名投放廣告者規避責任。金管會在與大型網路平臺業者溝通過程中瞭解，Google 及 Meta 已開始因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規範事項，調整其對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審核機制及委託刊播者身分驗證之內部機制。

三、要求網路平臺業者應對有價證券投資廣告負起審查責任（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至第 5 項）：考量誤導民眾之不實廣告大量出現，與受託刊登或播送廣告之網路平臺所進行之事前審查機制是否完整有關，惟網路平臺業者曾表達對於可疑投資廣告尚無處置依據，爰立法明定網路平臺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規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倘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不應刊登或播送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明確授權網路平臺業者對於已刊登或播送之違規廣告，有主動處置之權利及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處置之義務。違

者，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四、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法據（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第 113 條之 1）：考量司法警察機關接受民眾報案時，有對獲悉之違規廣告立刻處理，避免民眾再被騙之需求，惟其對於疑涉詐欺廣告尚無要求網路平臺業者處理之法據，爰立法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第 3 項有通知網路平臺業者限期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違規廣告或對違規廣告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之法據；對未配合於時限內完成之網路業者，亦有依同法第 113 條之 1 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以自源頭阻絕投資詐欺廣告出現，司法警察機關則指定刑事警察局為執行機關，依相關條文辦理。

參、配合法律公布施行規劃及推動配套措施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後，金管會亦持續配合對該法規進行解釋、研擬相關執行流程，並主動協助司法警察機關執行，期儘速減少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被民眾看見之機率，減少民眾受詐情形。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針對常見法規疑義發布問答集，並發布新聞稿及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對網路平臺業者宣導：

（一）金管會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之問答集，並分別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宣導相關修正內容，俾利業者及民眾瞭解。

（二）金管會另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將總統公布之修正條文函請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DMA)、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等 6 家網路平臺業者之公協會轉知會員，並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對網路平臺業者宣導。

二、建立網路平臺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主動蒐報機制，減少民眾與詐欺廣告接觸：

- (一) 金管會已建立公私部門聯繫窗口處理疑似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廣告緊急處理機制，同時請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等證券周邊單位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在大型網路平臺蒐集疑似投資詐欺之廣告，截至 2024 年 8 月底止，累計蒐報涉詐投資廣告共 54,983 件。
- (二) 金管會逐日就蒐報發現之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之廣告，即時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處置，經刑事警察局表示因所通知之違規廣告均已被網路平臺業者於時限內下架或處置，爰迄無對網路平臺業者進行行政處分之情事；另金管會亦將疑涉詐欺廣告定期提供刑事警察局作為偵辦案件之參考情資，與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投資詐欺及不法業者。

三、協助網路平臺業者建立廣告審核及身分驗證之自律機制：

- (一) 金管會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陸續召開 6 次會議，邀請 Google 及 Meta 說明其採取之廣告審查機制，另參與行政院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會議，配合行政院邀集大型網路平臺業者及刑事警察局、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等單位與會，除瞭解業者實名制、事前審核之落實情形與執行困難，並請與會業者參考該次研商會議各與會者所提蒐報廣告問題，研議強化投資廣告事前審查機制，及對重複刊播違規廣告之委託刊播者採取適當處置機制。
- (二) 金管會自 2023 年 9 月起，按月統計蒐報發現之遭冒名者名單與刊播違規廣告之可疑委託刊播者資訊，並提供網路平臺業者作為廣告審查之參考；另隨蒐報時間增加，金管會亦陸續自蒐報之統計資料中，彙整出違規廣告之常有特徵（如重複違規之委託刊播者名單、

被冒名者名單、點擊廣告後顯示網址僅有 LINE QR Code 而無公司聯絡資訊等），並建議網路平臺業者據以研議強化問題廣告篩選及審核機制。

- (三) 另金管會亦持續與 Google 及 Meta 說明所規劃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實名制所需身分驗證及委託刊播者與出資者身分揭露方式，經溝通後，Google 已建立投資廣告實名制機制；Meta 亦於 2024 年 8 月底完成全球系統調整，逐步強化投資廣告實名制之揭露。此外，金管會亦請投信投顧公會與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DMA) 保持暢通之聯繫管道，協助其建立網路平臺業者刊登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自律規範。

四、持續與刑事警察局及證券周邊單位討論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廣告蒐報機制及執法通報流程：

- (一) 規劃研議廣告違規案件之行政處分原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相關案件之通案原則由金管會進行法規解釋；違規個案由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及處分，為例執行，金管會已與刑事警察局建立聯繫管道，協助其就違規案件判斷原則、廣告下架通知與裁罰方式、檢舉單一窗口 (165 反詐欺諮詢專線及官方網站) 等建立通案制度，刑事警察局就所擬「警察機關執行假投資廣告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統一裁罰基準及實施要點」草案內容與金管會數度溝通後，於 2023 年 9 月 25 日對外發布施行該要點。
- (二) 精進與調整證券周邊單位蒐報機制：刑事警察局依法對刊播有價證券投資網路違規廣告之網路平臺業者已有裁處權責，金管會亦配合刑事警察局需求，持續請證券周邊單位調整現行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廣告主動蒐報作業程序及資料提供格式，並提升移送案件品質。

肆、持續對外加強反詐欺宣導與示警

詐欺團夥所採取的詐欺手法時常跟隨時事與政府採取之措施而日新月異，防制詐欺之根本解決之道，是民眾具備對詐欺資訊之判斷能力，搭配政府採取減少詐欺資訊出現之措施，方可減少我國受詐財損金額。金管會持續於多種管道對民眾進行反詐欺宣導與示警，希望強化民眾防詐意識：

一、提供多方查詢管道，提升防詐資訊揭露透明度：

- (一) 金管會已於官網建置金融防詐欺宣導專區，提供目前常見金融詐欺案例、如何防範以及遭遇詐欺之處理、合法業者名單、非法業者型態、陳情或諮詢方式、防詐宣導短片等，及建置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 (2737-3434)，由投保中心提供反詐欺法律諮詢服務，及由各公會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另為及早發現不法，減少民眾受詐損失，金管會提高檢舉獎金，並協調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設置檢舉獎金制度，民眾檢舉之非法案件如有具體事證，金管會及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除立即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偵辦外，將追蹤非法經營特許事業移送案件之辦理進度，期藉持續鼓勵民眾檢舉及提供具體事證，加速檢警調之偵辦速度。
- (二) 證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等三公會聯合建置之「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已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線啟用，針對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案件，倘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經營特許業務之公司、網路投資群組名稱及商品，均將於「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發布投資警訊，供民眾及時查證非法金融商品及海外業者的合法性。
- (三) 另為強化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已陸續請投信投顧公會於官網建置「投信投顧反投資詐欺專區」宣導反金融投資詐欺資訊，並陸續增加以下內容：

- 1、投信投顧事業及所屬從業人員查詢系統：2023 年 9 月 15 日於官網「查詢合法業者」項下建置「投信投顧事業及所屬從業人員查詢系統」，增加民眾查證合法業者及人員之途徑。
- 2、非法業者警示專區：提供主管機關新聞稿、媒體關於非法冒用名人名義詐欺之報導，及於發現冒用合法金融機構之名義從事客戶招攬或引誘有價證券投資行為之檢舉資料時，由會員公司最新澄清聲明，及，讓投資人瞭解最新詐欺態樣。
- 3、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提供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之投資警訊摘要翻譯。
- 4、反投資詐欺宣導專區：放置反投資詐欺座談會報導、相關宣導品、媒體報導、宣導影片及提供相關連結資訊，向投資人進行宣導，並供業者進行連結宣導等。
- 5、非法投信投顧暨投資詐欺檢舉與查詢專區：提供社會大眾如發現有不肖人士或遭詐欺之情事，檢具具體事證予投信投顧公會轉請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單位調查。

二、增加防詐宣導頻率，強化民眾防詐意識

- (一) 金管會已請全體本國銀行於 2023 年 6 月至 8 月間，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包含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提醒事項或警語，及民眾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決定是否延長申請審核期間；另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金融機構理財專員加強向客戶宣導投資安全，提醒客戶投資金融商品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 金管會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

公會、期貨公會與相關業者製作「防範金融投資詐欺」之宣導短片與網頁，並定期或不定期透過發布生活化之影片、淺顯易懂之圖像或文字，以輕鬆娛樂之方式，從多種面向將防詐意識深植投資民眾心中，另於舉辦之活動中藉由遊戲、小測驗或有獎徵答方式，強化民眾對於詐欺手法之瞭解。

伍、配合行政院研議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自主防詐措施

有價證券投資詐欺廣告持續出現，與大型網路廣告平臺之消極管理息息相關，為加強對大型網路廣告平臺之管理，行政院召集各政府相關部會研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彌補現有法律之不足，金管會亦就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施行所遇困難進行檢討，並於該條例討論會議中提供強化措施之建議意見，嗣該條例研擬之強化措施如下，並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

- 一、針對網路廣告明定主管機關：我國網路廣告原未明定主管機關，係由各部會就各自業務相關廣告進行規管，故網路平臺業者對於各政府部門執法之正當性表達疑慮，行政院爰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研訂「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專節，並指定數位發展部為網路廣告之主管機關。
- 二、增加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要求驗證及揭露廣告主資訊，並加重違規處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網路平臺業者仍採最低限度遵法，對現行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未加以審查，放任違規廣告重複上架，且未對多次刊播違規廣告之特定公司進行停權等處置，有消極管理平臺上廣告之情事，行政院所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爰明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包括進行廣告主身分驗證及加強其資訊揭露、針對高風險業務關係者建立詐欺風險管制機制，並每年發布詐欺防治透明度報告；另針對未依該條例履行義務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加重違規之行政處分。

三、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臺設置法律代表：目前網路平臺業者多為大型國際集團，公司設置於國外，刑事警察局執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時有難以送達通知，或網路平臺業者不配合提供偵查所需資料等問題，行政院所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爰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臺設置法律代表，擔任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

陸、總結

詐欺案件日益猖獗，詐欺犯罪已成為全民公敵，防制詐欺更應該是全民運動，行政院為保障民眾權益已擬具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規劃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推展跨部會合作，並藉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達成減少詐欺案件發生。金管會亦配合修法，並廣續參與跨部會會議溝通擘劃相關防詐作為，同時持續對外宣導及提供即時諮詢管道，希望藉由提升民眾對詐欺之警覺性、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合作減少詐欺資訊出現、警察機關致力逮捕罪犯、立法及司法機關強化詐欺犯罪之刑責等多方措施，可減少民眾因誤信詐欺而受到財物損失之情形。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